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8日、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2021年8月8日、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科技”）、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及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提供担保事宜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云网科技、慧联运、中科国创在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分别

为人民币 6,000 万元、6000 万元、300 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云网科技向招行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合同签署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 45,9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0,13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分别为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 万元、6,000 万元、3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为招行合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云网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合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0,138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